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志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志欽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丁志欽如附表編號1、3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暨其變賣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丁志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長壽街」，補充為「長壽街65號」；同欄一（四）末行補充「嗣經警於新北市○○區○○路00號停車場尋獲上開小貨車並發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3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
04 越」，當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是越而不毀，均
05 得依該條款處斷。而所謂「越進」，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
06 進，如係從門走入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牆垣或
07 安全設備。起訴就附表編號1、3認被告踰越門窗部分，容有
08 違誤，然附表編號1部分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依法變
09 更起訴法條，附表編號3則僅為加重竊盜之條件增減，不生
10 變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
11 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3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
14 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
15 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
16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4次竊行，
17 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
18 2人、被害人2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之輕重，以及被告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
20 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附表編號1、3分別竊得如附表
23 宣告刑欄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審
26 理中供稱已將附表編號1竊得之金牌變賣新臺幣（下同）4千
27 元等語明確，雖係被告竊盜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屬事後
28 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而不另構成犯罪（即不罰之後行
29 為），然變賣所得款項仍屬其犯罪所得，亦未扣案，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4款、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1 價額。至被告附表編號2竊得之物，被告已於偵查中賠償被
02 害人，附表編號4竊得之物則已由告訴人領回，均不予宣告
03 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05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06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07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08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09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10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12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13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4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15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16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17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18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19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20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參考最高法院111
21 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22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
23 院審理及判決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4 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
25 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
26 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
27 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
28 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
29 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1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09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丁志欽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丁志欽之犯罪所得金牌壹面暨其變賣所得款項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丁志欽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丁志欽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丁志欽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丁志欽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7929號

12 被 告 丁志欽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日4時58分許，騎乘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
23 路0段00巷0號之里長服務處，持不明物品打開該處大門門鎖
24 後、越而入內（涉犯侵入建築物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
25 竊取周政宏所有，置於該處神明桌上之金牌一面（價值新臺
26 幣【下同】1萬5,000元），得手後丁志欽旋騎乘上開機車逃
27 離。

28 （二）於112年4月9日15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長壽街旁機車
29 停車場，見簡志仁所有置於停放在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
30 （價值1,500元）無人看管，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
31 全帽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

01 現場。
02 (三)於112年4月9日15時25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騎乘車
03 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04 永中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即賴威任住處，先持不明物品打開該
05 處大門門鎖，越而入內，復以不詳物品，以不詳方式開啟上
06 鎖之抽屜(涉犯侵入建築物、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竊
07 取賴威任所有放置於該址抽屜內之現金5萬6,000元，得手後
08 丁志欽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

09 (四)於112年4月14日23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
10 段與光復路126巷口，乘李金木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無人看管之際，竟基於竊盜
12 之犯意，竊取上開自小貨車得手，以供之代步。

13 二、案經賴威任、李金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志欽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竊取金牌一面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安全帽一頂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載時、地，竊取現金5萬6,000元之事實。 4、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地，

		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之事實。
2	被害人周政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金牌一面遭竊取之事實。
3	被害人簡志仁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安全帽一頂遭竊取之事實。
4	告訴人賴威任於警詢時之指訴、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載時、地，現金5萬6,000元放置於上鎖之抽屜內，後遭竊取之事實。
5	告訴人李金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地，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遭竊取之事實
6	1、犯罪事實一所示各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 2、現場監視器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7月20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79635號函暨所附現場勘查報告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1、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竊取金牌一面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安全帽一頂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載時、地，竊取現金5萬6,000元之事實。 4、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載時、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小貨車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丁志欽，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扇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逾越門扇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被告上揭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就竊取之犯罪事實欄一、(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業已發還告訴人李金木，又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安全帽嗣已賠償予被害人簡志仁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4月10日被害人簡志仁之詢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網廷